

中華科技大學

電子工程系

暨電子工程研究所

器材借用管理作業規範



誠正法新

擬 辦	審 核	核 定
系務助理	主任(所長)	主任(所長)

保存期限：永久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第 3.3 版

編號：華電子-4-03-0002

中華科技大學
電子工程系
暨電子工程研究所
器材借用管理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使本系之器材有效利用、維持最佳狀態、領用作業有所遵循，特定訂本作業規範管理之。

二、依據

依本系實際需求制定之。

三、說明

(一)、借用方式

- 1.教師個人借用：教師因實習授課需要或研究室研究需求，可至器材室填寫「實習材料〈設備〉借用紀錄表(教師用)」(附件 1)，方可借出。
- 2.學生借用：學生因特殊專題製作需求，或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比賽，可向器材室提出申請，由該生指導老師帶領與學生一起填寫「實習材料〈設備〉借用紀錄表(教師用)」(附件 1)，方可借出。
學生個人不得私自借用設備。
- 3.非本系教職員及單位借用：須向器材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器材(設備)借用紀錄表(非本系借用)」(附件 2)。

(二)、注意事項

任何人員借用器材設備，應放置於教師研究室或辦公場所使用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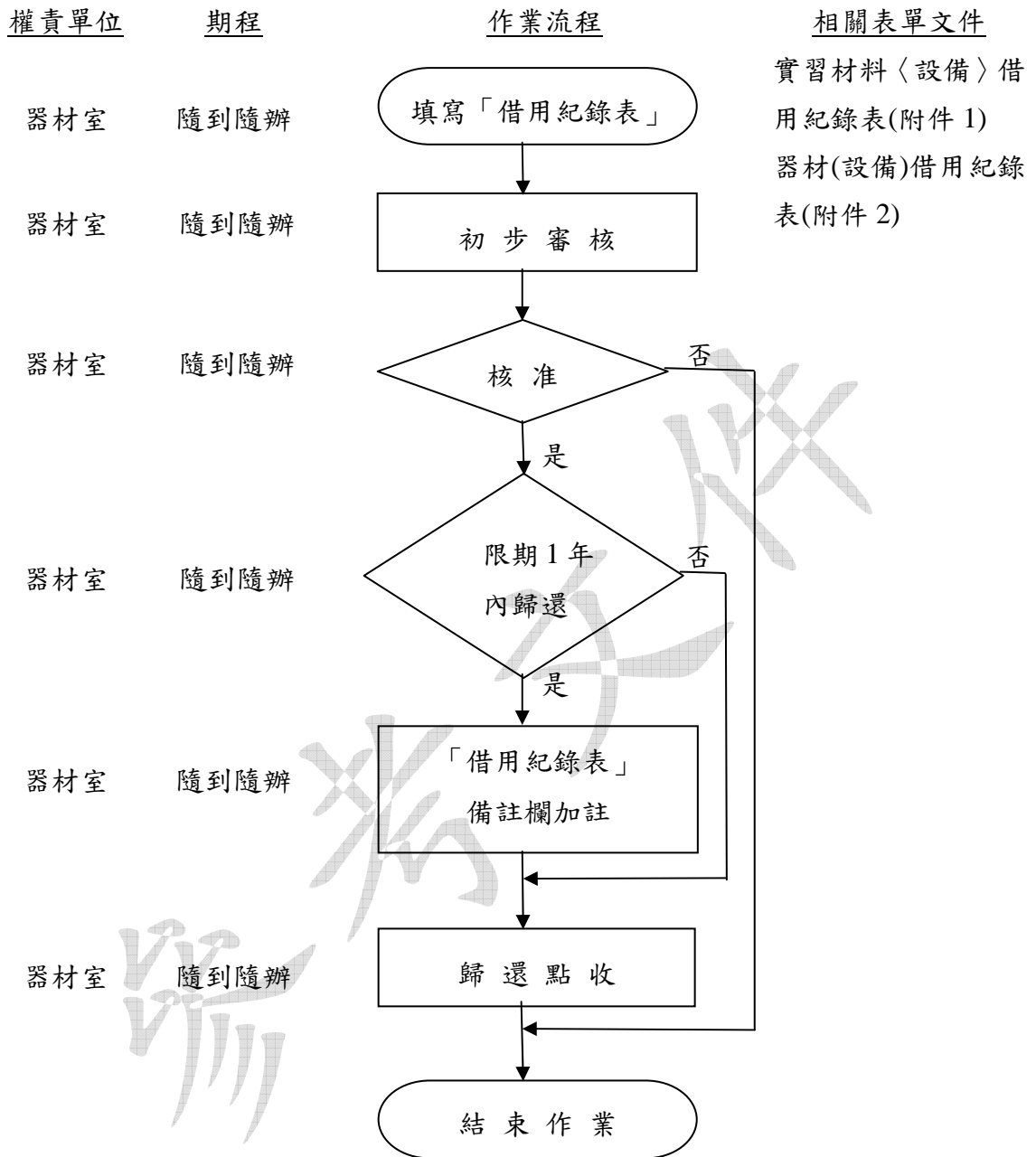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歸還

除下列所屬之性質外，所有借用之器材設備須於 1 年內歸還，並於「實習材料〈設備〉借用紀錄表(教師用)」(附件 1)中註明，以方便其他老師之借用，避免師生因需用而無此設備可借之困擾。

- 1.系主動借用給全體老師之一般設備。
- 2.系老師獨自申請之專案型設備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/作業流程圖

(一)、器材借用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(一) 實習材料〈設備〉借用紀錄表

(二) 器材(設備)借用紀錄表

六、參考資料

無

